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## 目录

第一章	总则 .....	3
第二章	人员组成 .....	3
第三章	职责权限 .....	4
第四章	议事规则 .....	5
第五章	附则 .....	7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的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），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治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。

**第二条** 为确保战略与 ESG 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与 ESG 委员

会召集人职责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治理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 ESG 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、审议及监督，包括 ESG 政策、目标、战略、制度、报告、风险机遇等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全体委员。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决策所需资料，并负责筹备和组织会议。需准备及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与战略与 ESG 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准备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材料；

（二）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和执行流程；

（三）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初稿及执行方案初稿，以及公司年度 ESG 报告和相关拟披露信息等材料；

（四）重大项目的背景资料、主要指标及相应数据；

（五）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每 1 名成员最多接受 1 名成员委托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

其他委员出席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战略与 ESG 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。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，须予以回避。因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

出席会议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相关会议材料须妥善保存至少十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